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绿鹏（验收）字第（0024）号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962551432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 568 号 4 幢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堂路 588 号 3 幢 201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10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1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6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18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19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2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21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30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31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3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38

附件 2、污水接管证明.....43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44

附件 4、检测报告.....48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 568 号 4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材料的理化性质检测以及少量的实验分析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材料的理化性质检测以及少量的实验分析检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		
调试时间	2022.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30-2026.07.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9 月） (11)《关于对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70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0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3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总磷	8	
	总氮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	4	
氯化氢	/	/	0.05	
甲醛	/	/	0.05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2 类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568号4幢，现投资1000万元建设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行审备[2021]122 号）。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建筑材料的理化性质检测以及少量的实验分析检测。本公司的检测均在实验室进行，主要是对送样的建筑材料进行尺寸、强度等物理性质的检测，以及少部分的化学性质实验分析检测。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1月05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1]09第0070号）。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本项目职工35人，工作时间为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01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生产规模：建筑材料的理化性质检测以及少量的实验分析检测。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6科旺（环）字第072703）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a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材料的理化性质检测以及少量的实验分析检测	建筑材料的理化性质检测以及少量的实验分析检测	/	24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水泥检测设备	DN300	20	DN300	20	/
天平	PTX-FA210	19	PTX-FA210	19	/
桩基检测设备	JCQ-503B	200	JCQ-503B	200	/
实验分析设备	N2	8	N2	8	/
环境检测设备	A60	12	A60	12	/
压力、拉伸试验设备	WA-1000C	14	WA-1000C	14	/
钢筋检测设备	TAGW-40	13	TAGW-40	13	/
混凝土、砂石检测设备	SP-540 型	12	SP-540 型	12	/
沥青混合料检测设备	SLHB-II 型	23	SLHB-II 型	23	/
门窗保温噪声检测设备	DYMC-A	18	DYMC-A	18	/
土工检测设备	TDJ-V	41	TDJ-V	41	/
温度控制、养护设备	HWS-SW70	30	HWS-SW70	30	/
防水材料检测设备	JT3-06	20	JT3-06	20	/
开关插座电工检测设备	KCDY-DSM2.0	18	KCDY-DSM2.0	18	/
砖瓦瓷砖检测设备	DZE-20	19	DZE-20	19	/
结构检测设备	PXUT-350C 型	20	PXUT-350C 型	20	/
管材型材检测设备	XJL-300D	6	XJL-300D	6	/
燃烧性能检测设备	DF-2	8	DF-2	8	/
防雷检测设备	SXFL-2GB	10	SXFL-2GB	10	/
辅助工具设备	/	400	/	400	/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物理检测室		800m^2	800m^2	物理性质检测
	实验分析室		50m^2	50m^2	化学性质检测
	环境检测室		70m^2	70m^2	化学性质检测
	收样大厅		80m^2	80m^2	接收样品
	仪器设备室		35m^2	35m^2	存放检测相关仪器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700m^3/a	700m^3/a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560m^3/a	560m^3/a	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9.6 万kWh/a	9.6 万kWh/a	区域供电
	供热		500Nm^3/a	500Nm^3/a	氢气、丙烷、氮气、氧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气处理		高压脉冲除烟除尘+活性炭	油烟净化装置	燃烧废气经过密闭管道收集至高压脉冲除烟除尘+活性炭装置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通风柜通风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反应台上安装通风柜吸风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2	一般固废堆场 10m^2	/
			危废仓库 5m^2	危废仓库 6m^2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预估	备注
	年用量（/a）	年用量（/a）	
乙酸铵	1000g	1000g	/
乙酰丙酮	200ml	200ml	/
冰乙酸	30ml	30ml	/
酚试剂	10g	10g	/
盐酸	300ml	300ml	/
硫酸铁铵	30g	30g	/
氢氧化钠	500g	500g	/
水杨酸	30g	30g	/
柠檬酸三钠	30g	30g	/
亚硝基铁氰化钠	30g	30g	/
无水乙醇	500ml	500ml	/
三乙醇胺	100ml	100ml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0g	10g	/
硫酸钾	30g	30g	/
氢氧化钾	500g	500g	/
硫酸亚铁铵	30g	30g	/
无水硫酸钠	30g	30g	/
碘化钾	30g	30g	/
酚酞	200g	200g	/
氯化铵	30g	30g	/
甲醛	30g	30g	/
可溶性淀粉	50g	50g	/
无水碳酸钠	50g	50g	/
六次甲基四胺	10g	10g	/
碳酸铵	30g	30g	/
氢氧化钙	50g	50g	/
无水碳酸钙	50g	50g	/
碳酸钙	10g	10g	/
氯化钾	30g	30g	/
重铬酸钾	30g	30g	/
无水氯化钙	30g	30g	/
氯化钡	30g	30g	/
氯化钠	30g	30g	/
异丙酮	30ml	30ml	/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预估	备注
	年用量（t/a）	年用量（t/a）	
硝酸银	30ml	30ml	/
甲醇	50ml	50ml	/
卡尔费休试剂 3-5（安全型无吡啶）	300ml	300ml	/
丙三醇	20ml	20ml	/
偏重亚硫酸钠	30g	30g	/
AHMT	30g	30g	/
高碘酸钾	30g	30g	/
丙烷	120L	120L	/
氢气	80L	80L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筑材料物理性质检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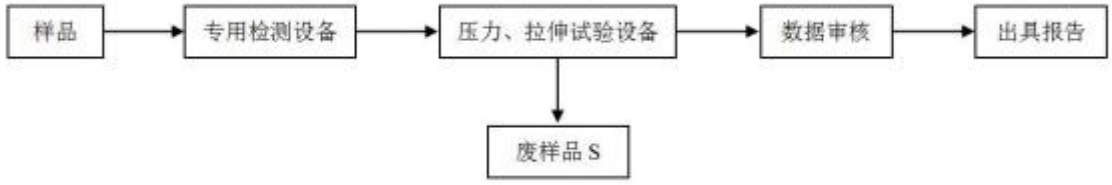


图 2-1 建筑材料物理性质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需要检测的样品送达实验室后，先在专用的检测设备中对其尺寸规格等进行检测，之后再在压力拉伸试验设备中测试样品的强度等物理性质。检测完毕后将检测数据进行审核，无问题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完毕后的废样品 S 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置，无其余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检测中心的物理检测过程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仅有废样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2.燃烧室检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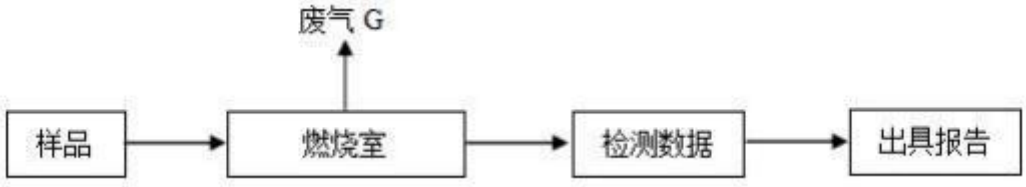


图 2-1 燃烧室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送样的材料放入二层燃烧室中的样品平台上，推入燃烧炉中进行燃烧，由于本项目采用丙烷、氢气作为燃料，故燃烧过程中无燃烧废气产生，仅有少量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G1 产生，本项目采用“高压脉冲除烟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燃烧完毕后将检测数据进行审核，无问题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完毕后的废样品 S 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3.实验室检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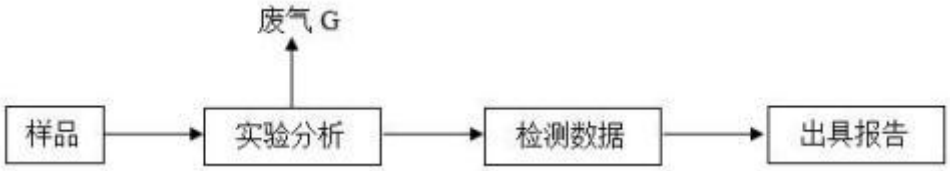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验室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所需检测的样品在采样之后进行实验分析检测，此处产生少量废气 G2 ，将得出的数据进行整理整合后出具报告。主要的反应罗列叙述：

①石灰中钙镁含量的测定：石灰粉末加入 150ml 蒸馏水，加入 1-2 滴酚酞指示剂，1mol/L（83ml 稀释至 1000ml）盐酸标准溶液滴定石灰钙镁含量。

②氨的测定：用稀释的硫酸溶液（每次取 2.8ml，稀释到 1000ml）作为氨的吸收液进行采样，再依据一定的参数比配置水杨酸、柠檬酸钠、亚硝基铁氰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等进行对氨含量的测定。

③装修材料中甲醛的测定：配制 0.25%的乙酰丙酮溶液，称 25g 乙酸铵，加水溶解，加 3ml 冰乙酸和 0.25ml 乙酰丙酮，每次加入 2.5ml 该溶液测定装修材料中的甲醛。

④灰剂量的测定：10%氯化铵溶液，500g 溶于 4500ml 水，300g 无机结合料中加入 600ml 溶液浸泡，取浸出澄清液体 10ml 用于滴定灰剂量。

本项目实验反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无机废气主要为氯化氢。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燃烧室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燃烧室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集气罩吸风至“高压脉冲除烟除尘+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分析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

本项目分析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全部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

废样品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固体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燃烧室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燃烧室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集气罩吸风至“高压脉冲除烟除尘+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8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燃烧室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集气罩吸风至“高压脉冲除烟除尘+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分析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	本项目分析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分析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样品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废试剂瓶		
		实验室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本项目环评预估		本项目预估年产生量（t/a）	备注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废样品	一般固废	/	1	1	收集外售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9	0.6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1	0.3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实验室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	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4	0.0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5	10.5	环卫清运

注：实际检测过程中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同步产生，统一收集处置。实际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固体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 568 号 4 幢，建设内容为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房银珠，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21110000031)编制的《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一 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560 吨、COD≤0.224 吨、SS≤0.168 吨、氨氮≤0.0168 吨、总磷≤0.00168 吨、总氮≤0.022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3 吨、颗粒物≤0.001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003 吨、甲醛≤0.00003 吨、氯化氢≤0.0001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 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醛	4 次/天，2 天
	生产车间外 1 米	○G5-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30日～31日对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W1）	pH 值	2026.07.30	7.8	7.9	7.9	7.9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57	72	68	48	61	400	达标
	COD		116	113	119	122	117	500	达标
	氨氮		6.11	6.04	5.98	6.06	6.05	45	达标
	总磷		0.94	0.92	0.89	0.90	0.91	8	达标
	总氮		7.01	6.17	8.46	6.31	6.99	70	达标
	pH 值	2026.07.31	7.9	7.9	7.9	7.9	7.9	6-9	达标
	悬浮物		153	118	101	82	114	400	达标
	COD		125	131	140	136	133	500	达标
	氨氮		1.70	1.74	1.75	1.76	1.74	45	达标
	总磷		0.52	0.50	0.48	0.49	0.50	8	达标
	总氮		2.69	2.67	2.78	2.77	2.73	70	达标

本次废水总排口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6.07.30			2026.07.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3/h	1663	1685	1738	1709	1860	20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5.6	5.1	5.2	1.4	1.2	1.2
	平均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2	0.002	0.002
	浓度限值	mg/m^3	20	20	20	20	20	20
	速率限值	kg/h	1	1	1	1	1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14	3.17	3.07	3.83	2.85	2.85
	平均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7	0.005	0.006
	浓度限值	mg/m^3	60	60	60	60	60	60
	速率限值	kg/h	3	3	3	3	3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6.07.30	上风向（○G1）	0.55	0.54	0.53	0.54	1.07	4.0	达标
		下风向（○G2）	0.68	0.79	0.93	0.89			
		下风向（○G3）	0.65	0.72	0.78	0.73			
		下风向（○G4）	0.90	0.99	0.99	1.07			
		厂区内（○G5）	0.96	1.01	1.19	1.14	1.19	6.0	达标
		厂区内（○G6）	1.11	1.10	1.11	1.15	1.15	6.0	达标
	2026.07.31	上风向（○G1）	0.72	0.79	0.74	0.81	1.39	4.0	达标
		下风向（○G2）	1.11	1.09	0.98	0.88			
		下风向（○G3）	1.00	1.19	1.19	1.36			
		下风向（○G4）	1.33	1.26	1.22	1.39			
		厂区内（○G5）	1.45	1.24	1.61	1.52	1.61	6.0	达标
		厂区内（○G6）	1.76	1.52	1.18	1.60	1.76	6.0	达标

表 10-4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氯化氢	2026.07.30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041	0.05	达标
		下风向（○G2）	0.039	0.038	0.040	0.039			
		下风向（○G3）	0.039	0.040	0.041	0.043			
		下风向（○G4）	0.040	0.040	0.038	0.039			
	2026.07.31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034	0.05	达标
		下风向（○G2）	0.031	0.030	0.032	0.030			
		下风向（○G3）	0.032	0.032	0.034	0.031			
		下风向（○G4）	0.031	0.032	0.031	0.034			

表 10-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6.07.30	上风向（○G1）	0.178	0.177	0.175	0.182	0.227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90	0.196	0.186	0.189			
		下风向（○G3）	0.199	0.194	0.203	0.197			
		下风向（○G4）	0.207	0.215	0.213	0.227			
	2026.07.31	上风向（○G1）	0.179	0.177	0.181	0.170	0.227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90	0.194	0.187	0.185			
		下风向（○G3）	0.207	0.200	0.204	0.199			
		下风向（○G4）	0.215	0.211	0.227	0.218			

表 10-6 甲醛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甲醛	2026.07.30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2026.07.31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6.07.30	2026.07.31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6	55.0
N3	南厂界外 1m	57.4	55.2
N2	西厂界外 1m	54.5	57.7
N4	北厂界外 1m	58.4	56.2
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6.07.30，晴，风速 1.8m/s； 2026.07.31，晴，风速 1.7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8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5m²	设置危废仓库 6m²，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回收或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10-9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 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 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 ，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固体废物。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 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固体废物，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续表 10-9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固体废物，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	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故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 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 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

废样品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固体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一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一般固废： 废样品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固体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落实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已落实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标准。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样品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固体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568号4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材料的理化性质检测以及少量的实验分析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材料的理化性质检测以及少量的实验分析检测			环评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09第00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202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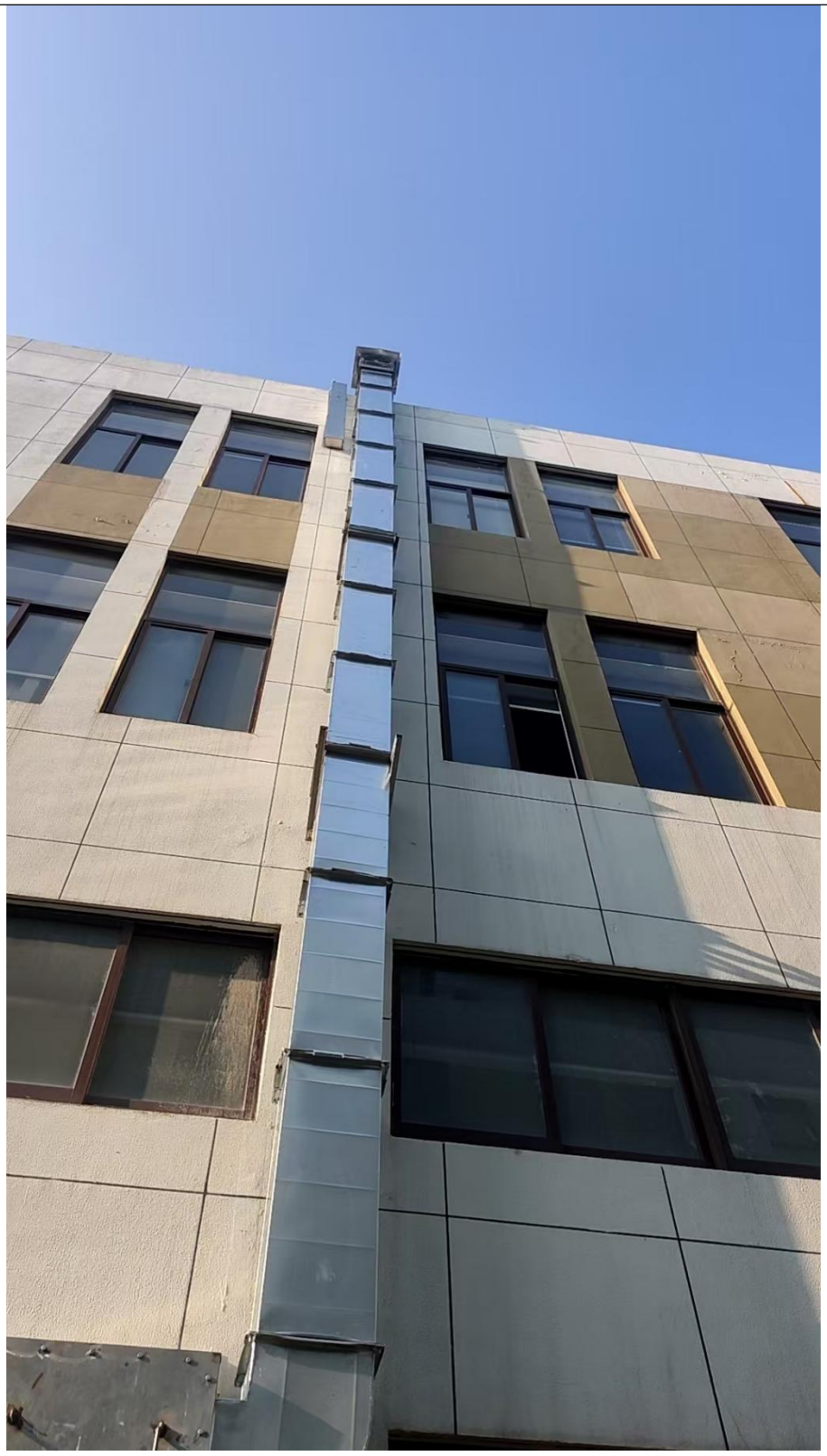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醛												
	氯化氢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气筒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名称：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568号4幢
代表及电话：孙 瑜
负责人及电话：周学超 0512-63507776
废物产生规模：0-1吨以下
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储罐8处
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6平方米，储罐：200升
危废室
平面图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900-047-49 实验室配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7-49 实验室配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7-49 实验室配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7-49 实验室配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7-49 实验室配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7-49 实验室配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7-49 购买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1-49 使用后的废弃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孙瑜
管理员及电话：周学超 0512-63507776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6平方米
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雷 ☐防盗 ☑防渗漏
☑照明 ☑防流失
☑泄露液体收集 ☐监控措施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灭火器、防毒面罩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有机废液
危险特性：腐蚀性、有害
环评批文：
种类2：无机废液
危险特性：腐蚀性、有害
环评批文：
种类3：无机废液
危险特性：腐蚀性、有害
环评批文：
种类4：其他无机废液
危险特性：腐蚀性、有害
环评批文：
种类5：废酸
危险特性：腐蚀性、有害
环评批文：
种类6：废碱
危险特性：腐蚀性、有害
环评批文：
种类7：有机废液
危险特性：腐蚀性、有害
环评批文：
种类8：废弃包装物、容器
危险特性：易燃、有害
环评批文：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危废仓库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09 第 0070 号

关于对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 568 号 4 幢，建设内容为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房银珠，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21110000031）编制的《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560吨、COD≤0.224吨、SS≤0.168吨、氨氮≤0.0168吨、总磷≤0.00168吨、总氮≤0.0224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3吨、颗粒物≤0.001吨；无

组织非甲烷总烃≤0.0003吨、甲醛≤0.00003吨、氯化氢≤0.0001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5日

项目代码：2103-320509-89-01-368299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5—

附件 2、污水接管证明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2021175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吴江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568号4幢		
项目名称	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地址	东：兰生厂房；南：玛克食品厂区 西：中山南路；北：兰生厂房		
申报人	石裕梁	联系电话	17505125798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经勘查，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的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所在地中山南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		
备注	1.《关于加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苏排管〔2016〕7号） 2.《关于试行建筑材料登记制度的通知》（吴住建规〔2015〕2号）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1.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承担该批废物收集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危险废物清单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年）（含税 6%）
1	废沾染物、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1	3500 元/年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9	
实验室物质价格另议，另需提供 MSDS					

1/2

结算方式：

3.1、转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转移量结算。

3.2、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预付合同单价的30%作为预付款，如合同期内未发生转移则合同到期后预付款不予退还。转移完成后，乙方全额开据6%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30日内付清全款，如有逾期乙方有权追加滞纳金，按照总金额的3%每月计算。

第四条、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5.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

5.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5.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5.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5.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5.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5.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5.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1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 1月1 日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

5.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代表人：	负责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合同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甲乙双方签署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简称为“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1. 由于产废量增加，作如下补充，按照以下价格执行。

废物类别	名称	八位码	主要成分	额外增加处置量（吨）	单价（含税 6%）	包装形式
HW49	实验室固体废物	900-047-49		0.2	3500 元/年	吨袋

2.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同时到期或终止。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补充合同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甲乙双方签署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简称为“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1. 由于产废量增加，作如下补充，按照以下价格执行。

废物类别	名称	八位码	主要成分	额外增加处置量（吨）	单价（含税 6%）	包装形式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1	3500 元/年	吨袋

2.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同时到期或终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CMA
23101234144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检 测 类 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0512-63340556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凡祥	电　话	13962551432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 568 号 4 幢		
受检单位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 568 号 4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72703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0-31 日	采样人员	沈建、唐家明、刘浩博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8 月 5 日	分析人员	时星雨、张梦蝶、杨利昌等
样品类别	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污　　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醛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五）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编制人	宋晓波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备　注			

第 1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二）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W1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7.8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
			7.9	
			7.9	
			7.9	
2	悬浮物	mg/L	57	
			72	
			68	
			48	
3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13	
			119	
			122	
4	氨氮	mg/L	6.11	
			6.04	
			5.98	
			6.06	
5	总磷	mg/L	0.94	
			0.92	
			0.89	
			0.90	
6	总氮	mg/L	7.01	
			6.17	
			8.46	
			6.31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二）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W1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7.9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
			7.9	
			7.9	
			7.9	
2	悬浮物	mg/L	153	
			118	
			101	
			82	
3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31	
			140	
			136	
4	氨氮	mg/L	1.70	
			1.74	
			1.75	
			1.76	
5	总磷	mg/L	0.52	
			0.50	
			0.48	
			0.49	
6	总氮	mg/L	2.69	
			2.67	
			2.78	
			2.77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4×0.28m　　截面积：0.1120m²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G1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1.0	101.0	101.0	—	—
		排气温度	℃	31.4	31.8	32.2	—	—
		排气流速	m/s	4.7	4.8	4.9	—	—
		标干流量	m^3/h	1663	1685	1738	—	—
		动压	Pa	19	19	21	—	—
		静压	kPa	0.01	0.00	0.01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3	2.3	2.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1
		排放浓度	mg/m^3	5.6	5.1	5.2	5.3	2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4×0.28m　　截面积：0.1120m²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
		排气温度	℃	31.4	31.4	31.4	31.8	31.8	31.8	32.2	32.2	32.2	—
		排气流速	m/s	4.7	4.7	4.7	4.8	4.8	4.8	4.9	4.9	4.9	—
		标干流量	m^3/h	1663	1663	1663	1685	1685	1685	1738	1738	1738	—
		动压	Pa	19	19	19	19	19	19	21	21	21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0.005	0.005	3
		均值	kg/h	0.005			0.005			0.005			
		排放浓度	mg/m^3	3.08	3.16	3.19	3.21	3.14	3.15	3.22	2.92	3.06	60
		均值	mg/m^3	3.14			3.17			3.0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4×0.28m　　截面积：0.1120m²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G1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	—
		排气温度	℃	34.7	34.3	34.5	—	—
		排气流速	m/s	4.9	5.3	5.8	—	—
		标干流量	m^3/h	1709	1860	2013	—	—
		动压	Pa	20	24	28	—	—
		静压	kPa	-0.01	-0.02	0.01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2	2.2	2.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1
		排放浓度	mg/m^3	1.4	1.2	1.2	1.3	2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4×0.28m　　截面积：0.1120m²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
		排气温度	℃	34.7	34.7	34.7	34.3	34.3	34.3	34.5	34.5	34.5	—
		排气流速	m/s	4.9	4.9	4.9	5.3	5.3	5.3	5.8	5.8	5.8	—
		标干流量	m^3/h	1709	1709	1709	1860	1860	1860	2013	2013	2013	—
		动压	Pa	20	20	20	24	24	24	28	28	28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3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5	3
		均值	kg/h	0.007			0.005			0.006			
		排放浓度	mg/m^3	6.91	1.85	2.74	2.83	2.78	2.93	2.99	3.01	2.54	60
		均值	mg/m^3	3.83			2.85			2.8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0.178	0.5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0.177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0.175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0.18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0.190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0.196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0.186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0.18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0.199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0.194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0.203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0.19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0.207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0.215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0.213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0.22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甲醛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ND	0.05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ND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ND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ND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ND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ND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ND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ND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ND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ND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ND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ND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ND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ND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ND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ND	

备注：①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②“ND”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 0.5mg/m³。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氯化氢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ND	0.05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ND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ND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0.039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0.038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0.040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0.03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0.039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0.040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0.041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0.04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0.040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0.040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0.038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0.039	

备注：①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②“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³。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0.58	0.55	4
			36.2	100.8	1.8	西南	0.52		
			36.2	100.8	1.8	西南	0.55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0.55	0.54	
			36.5	100.8	1.8	西南	0.55		
			36.5	100.8	1.8	西南	0.52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0.52	0.53	
			36.3	100.8	1.7	西南	0.52		
			36.3	100.8	1.7	西南	0.54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0.52	0.54	
			35.7	100.9	1.8	西南	0.54		
			35.7	100.9	1.8	西南	0.55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0.73	0.68	4
			36.2	100.8	1.8	西南	0.61		
			36.2	100.8	1.8	西南	0.70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0.80	0.79	
			36.5	100.8	1.8	西南	0.76		
			36.5	100.8	1.8	西南	0.80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0.94	0.93	
			36.3	100.8	1.7	西南	0.92		
			36.3	100.8	1.7	西南	0.94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0.92	0.89	
			35.7	100.9	1.8	西南	0.88		
			35.7	100.9	1.8	西南	0.8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G3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0.66	0.65	4
			36.2	100.8	1.8	西南	0.64		
			36.2	100.8	1.8	西南	0.66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0.64	0.72	
			36.5	100.8	1.8	西南	0.74		
			36.5	100.8	1.8	西南	0.79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0.77	0.78	
			36.3	100.8	1.7	西南	0.64		
			36.3	100.8	1.7	西南	0.92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0.70	0.73	
			35.7	100.9	1.8	西南	0.62		
			35.7	100.9	1.8	西南	0.87		
	下风向○G4	第一次	36.2	100.8	1.8	西南	0.94	0.90	4
			36.2	100.8	1.8	西南	0.90		
			36.2	100.8	1.8	西南	0.87		
		第二次	36.5	100.8	1.8	西南	0.99	0.99	
			36.5	100.8	1.8	西南	0.97		
			36.5	100.8	1.8	西南	1.01		
		第三次	36.3	100.8	1.7	西南	0.96	0.99	
			36.3	100.8	1.7	西南	0.97		
			36.3	100.8	1.7	西南	1.03		
		第四次	35.7	100.9	1.8	西南	1.02	1.07	
			35.7	100.9	1.8	西南	1.11		
			35.7	100.9	1.8	西南	1.0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 楼车间门口○G5	第一次	32.2	101.1	1.8	西南	1.06	0.96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2.2	101.1	1.8	西南	0.91		
			32.2	101.1	1.8	西南	0.91		
		第二次	33.4	101.0	1.8	西南	0.90	1.01	
			33.4	101.0	1.8	西南	1.03		
			33.4	101.0	1.8	西南	1.09		
		第三次	34.7	100.9	1.7	西南	1.18	1.19	
			34.7	100.9	1.7	西南	1.10		
			34.7	100.9	1.7	西南	1.28		
		第四次	35.9	100.9	1.7	西南	1.19	1.14	
			35.9	100.9	1.7	西南	1.11		
			35.9	100.9	1.7	西南	1.11		
	2 楼车间门口○G6	第一次	32.2	101.1	1.8	西南	1.23	1.11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2.2	101.1	1.8	西南	1.05		
			32.2	101.1	1.8	西南	1.04		
		第二次	33.4	101.0	1.8	西南	1.08	1.10	
			33.4	101.0	1.8	西南	1.08		
			33.4	101.0	1.8	西南	1.15		
		第三次	34.7	100.9	1.7	西南	1.12	1.11	
			34.7	100.9	1.7	西南	1.09		
			34.7	100.9	1.7	西南	1.12		
		第四次	35.9	100.9	1.7	西南	1.14	1.15	
			35.9	100.9	1.7	西南	1.16		
			35.9	100.9	1.7	西南	1.1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第 13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0.179	0.5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0.177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0.181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0.17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0.190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0.194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0.187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0.18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0.207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0.200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0.204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0.19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0.215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0.211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0.227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0.218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甲醛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ND	0.05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ND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ND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ND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ND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ND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ND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ND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ND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ND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ND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ND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ND	

备注：①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②“ND”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 0.5mg/m³。

报告编号：2026科旺（环）字第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31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氯化氢	上风向○G1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ND	0.05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ND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ND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ND	
	下风向○G2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0.031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0.030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0.032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0.030	
	下风向○G3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0.032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0.032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0.034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0.031	
	下风向○G4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0.031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0.032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0.031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0.034	

备注：①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②“ND”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0.02mg/m³。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0.74	0.72	4
			36.4	100.8	1.8	西南	0.73		
			36.4	100.8	1.8	西南	0.70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0.74	0.79	
			36.8	100.8	1.7	西南	0.83		
			36.8	100.8	1.7	西南	0.81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0.74	0.74	
			37.4	100.8	1.7	西南	0.76		
			37.4	100.8	1.7	西南	0.71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0.86	0.81	
			38.2	100.7	1.7	西南	0.84		
			38.2	100.7	1.7	西南	0.72		
	下风向○G2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0.91	1.11	4
			36.4	100.8	1.8	西南	1.21		
			36.4	100.8	1.8	西南	1.20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1.06	1.09	
			36.8	100.8	1.7	西南	1.12		
			36.8	100.8	1.7	西南	1.10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1.14	0.98	
			37.4	100.8	1.7	西南	0.95		
			37.4	100.8	1.7	西南	0.86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0.97	0.88	
			38.2	100.7	1.7	西南	0.88		
			38.2	100.7	1.7	西南	0.8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G3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0.94	1.00	4
			36.4	100.8	1.8	西南	0.98		
			36.4	100.8	1.8	西南	1.09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1.13	1.19	
			36.8	100.8	1.7	西南	1.25		
			36.8	100.8	1.7	西南	1.20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1.23	1.19	
			37.4	100.8	1.7	西南	1.21		
			37.4	100.8	1.7	西南	1.14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1.27	1.36	
			38.2	100.7	1.7	西南	1.30		
			38.2	100.7	1.7	西南	1.51		
	下风向○G4	第一次	36.4	100.8	1.8	西南	1.34	1.33	4
			36.4	100.8	1.8	西南	1.32		
			36.4	100.8	1.8	西南	1.34		
		第二次	36.8	100.8	1.7	西南	1.26	1.26	
			36.8	100.8	1.7	西南	1.23		
			36.8	100.8	1.7	西南	1.28		
		第三次	37.4	100.8	1.7	西南	1.18	1.22	
			37.4	100.8	1.7	西南	1.10		
			37.4	100.8	1.7	西南	1.39		
		第四次	38.2	100.7	1.7	西南	1.20	1.39	
			38.2	100.7	1.7	西南	1.53		
			38.2	100.7	1.7	西南	1.4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 楼车间门口○G5	第一次	33.9	100.9	1.8	西南	1.44	1.45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3.9	100.9	1.8	西南	1.45		
			33.9	100.9	1.8	西南	1.47		
		第二次	34.7	100.9	1.7	西南	1.28	1.24	
			34.7	100.9	1.7	西南	1.23		
			34.7	100.9	1.7	西南	1.20		
		第三次	35.9	100.9	1.8	西南	1.65	1.61	
			35.9	100.9	1.8	西南	1.66		
			35.9	100.9	1.8	西南	1.52		
		第四次	36.3	100.8	1.7	西南	1.62	1.52	
			36.3	100.8	1.7	西南	1.49		
			36.3	100.8	1.7	西南	1.44		
	2 楼车间门口○G6	第一次	33.9	100.9	1.8	西南	1.58	1.76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3.9	100.9	1.8	西南	1.99		
			33.9	100.9	1.8	西南	1.72		
		第二次	34.7	100.9	1.7	西南	1.72	1.52	
			34.7	100.9	1.7	西南	1.44		
			34.7	100.9	1.7	西南	1.41		
		第三次	35.9	100.9	1.8	西南	1.33	1.18	
			35.9	100.9	1.8	西南	1.14		
			35.9	100.9	1.8	西南	1.08		
		第四次	36.3	100.8	1.7	西南	1.52	1.60	
			36.3	100.8	1.7	西南	1.58		
			36.3	100.8	1.7	西南	1.7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m/s）	昼间	1.8
采样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N1	09:04-09:09		54.6		60	
南厂界外 1m▲N2	09:11-09:16		57.4		60	
西厂界外 1m▲N3	09:18-09:23		54.5		60	
北厂界外 1m▲N4	09:25-09:30		58.4		6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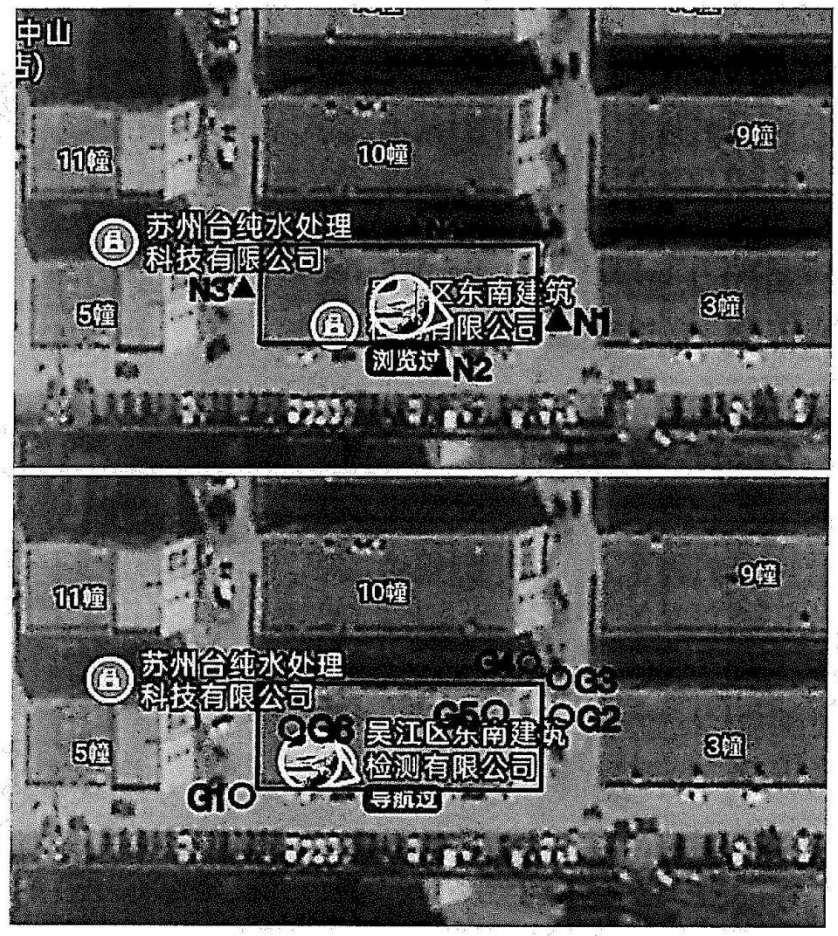
表（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m/s）	昼间	1.7
采样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N1	14:46-14:51		55.0		60	
南厂界外 1m▲N2	14:53-14:58		55.2		60	
西厂界外 1m▲N3	15:05-15:10		57.7		60	
北厂界外 1m▲N4	15:14-15:19		56.2		6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1.“▲”为噪声测点位置。
2.“○”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六）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mV计 SX711	SZKW-YQ-01-29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SZKW-YQ-01-28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SZKW-YQ-01-23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ZKW-YQ-01-198
			SZKW-YQ-01-199
			SZKW-YQ-01-200
			SZKW-YQ-01-20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ZKW-YQ-01-198
			SZKW-YQ-01-199
			SZKW-YQ-01-200
			SZKW-YQ-01-201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

表（六）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	SZKW-YQ-01-06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ZKW-YQ-01-198
			SZKW-YQ-01-199
			SZKW-YQ-01-200
			SZKW-YQ-01-2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SZKW-YQ-01-235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SZKW-YQ-02-32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SZKW-YQ-02-324
			SZKW-YQ-02-325
			SZKW-YQ-02-326
			SZKW-YQ-02-3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131
			SZKW-YQ-01-247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